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438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偉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783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丙○○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伍萬元。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至5號所示之物品及未扣案之偽造存入憑條壹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丙○○基於參與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犯罪組織（下稱詐欺集團）之犯意，自民國113年7月27日起，加入成員包含暱稱「宏雁」、「玉帝」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無證據證明有未滿十八歲者【下述不詳人士均同】）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而參與由該群組之成員所組成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負責依指示前往指定地點佯以投資外務專員之身分當面向他人收取現金款項再為轉交等工作；嗣丙○○於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之繼續行為中，與「宏雁」、「玉帝」及其他不詳人士，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犯意聯絡，利用不詳人士於113年6、7月間，透過通訊軟體向甲○○佯稱：可匯款、當面交付現金來儲值操作某應

01 用程式以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甲○○陷於錯誤等既成行  
02 為，而由丙○○於113年8月1日上午10時許，在雲林縣○○  
03 市○○路000號「85度C」斗六西平店，向甲○○出示其先前  
04 印出由不詳人士所偽造用以表明身分為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焱元公司，董事長：關鈞）之外務專員「陳浩璋」  
06 而具特種文書性質之工作證1張（下稱本案工作證）後，當  
07 面收取甲○○因誤信前揭詐術而交付之現金新臺幣（下同）  
08 40萬元，並交付其先前印出由不詳人士所偽造用以表示焱元  
09 公司已向存款人收取款項而具私文書性質之存入憑條1張  
10 （下稱本案存入憑條，其上顯示有「焱元投資股份有限公  
11 司」、「關鈞」之偽造印文）予甲○○收執，足以生損害於  
12 焱元公司、關鈞及陳浩璋，嗣丙○○即攜帶前揭詐欺所得現  
13 金離去，待依指示轉交給不詳人士，幸因丙○○於同日上午  
14 11時許，在臺灣高鐵雲林站內之全家便利商店，依指示準備  
15 再次印出偽造之存入憑條時，經到場員警予以盤查，並對其  
16 扣得本案工作證、前揭詐欺所得現金（已實際發還甲○○）  
17 及丙○○所有用於實施上開犯行之行動電話1支等物品（詳  
18 附表一），始未生隱匿前揭詐欺所得現金之結果。

19 二、案經甲○○訴由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報告臺灣雲林地方檢  
20 察署檢察官偵查後起訴。

### 21 理 由

22 一、本案被告丙○○所犯均非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有期徒  
23 刑三年以上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且於本  
24 院準備程序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均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  
25 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  
26 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故依刑事  
27 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本案不適用同法第159條第1項有關  
28 排除傳聞證據之證據能力規定。

29 二、證據名稱：

- 01 (一)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羈押訊問、準備及審理程序中之自  
02 白（偵卷第11至17、79至83、99至100頁、本院聲羈卷第22  
03 至24頁、本院訴卷第21、39、49頁）。
- 04 (二)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59至61頁；不  
05 含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部分）。
- 06 (三)被告所使用行動電話內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儲存照片之翻拍  
07 照片、查獲現場及扣案物品照片、雲林縣警察局斗南分局搜  
08 索扣押筆錄、贓物認領保管單、陳報單、受（處）理案件證  
09 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卷第27至50、57、63至65、  
10 85至89頁）。
- 11 (四)扣案如附表一所示之物品。

### 12 三、論罪：

- 13 (一)本案應適用之有關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洗錢行為之定  
14 義）」、「法律效果」及「偵審自白減刑規定」等罪刑相關  
15 規定，於本案行為時，原分別規定如附表二「舊洗錢法」欄  
16 所示，嗣因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公布之  
17 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而在本案行為後，分別修正  
18 如附表二「現行洗錢法」欄所示，經比較新、舊法，本院綜  
19 合考量本案被告所著手實行之洗錢行為，均該當「舊洗錢  
20 法」、「現行洗錢法」所稱之洗錢行為，以及本案被告著手  
21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依「現行洗錢法」，  
22 法定刑度為「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23 萬元以下罰金」，而依「舊洗錢法」，則為「七年以下有期  
24 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暨被告就其本案所  
25 為涉犯一般洗錢罪乙節，於偵查及本院審理階段均坦承犯  
26 行，而就「偵審自白減刑規定」部分，除「在偵查及歷次審  
27 判中均自白」外，「現行洗錢法」尚增加「如有所得並自動  
28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適用要件，以及本案被告所為之洗錢  
29 行為，尚有未遂犯減刑規定之適用等一切情形，乃認因本案

01 被告所為洗錢犯行適用「現行洗錢法」所得宣告之最重主刑  
02 (即有期徒刑)之最高度(註:依序適用法定刑、處斷刑  
03 【例如刑法分則以外之加重、減輕規定】、宣告刑之限制等  
04 規定),與適用「舊洗錢法」之結果相比較短,當以「現行  
05 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本案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  
06 段規定,本案被告所為洗錢行為應整體適用「現行洗錢法」  
07 之上開罪刑相關事項規定。

0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  
09 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  
10 詐欺取財罪、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  
11 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以及修正後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

13 (三)公訴意旨就本案被告所為之洗錢行為,固認被告係犯修正後  
14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既遂罪。惟查,本  
15 案被告雖已實際取得告訴人交付之受騙現金款項,並隨身攜  
16 帶該等詐欺所得現金以待依指示轉交給不詳人士而著手實施  
17 一般洗錢犯行,但因被告於尚未將該等詐欺所得現金轉交給  
18 不詳人士之前,即在臺灣高鐵雲林站內之全家便利商店為警  
19 盤查,並當場對其扣得該等詐欺所得現金,自未生隱匿該等  
20 詐欺所得現金之洗錢犯罪結果,當認係構成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此部分公訴  
22 意旨容有誤會,本院爰逕予更正,且因屬既、未遂行為態樣  
23 之變更,無涉罪名變更,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之規  
24 定變更起訴法條,附此敘明。

25 (四)被告與「宏雁」、「玉帝」及其他不詳人士間,就上開三人  
26 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  
27 罪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犯行,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皆為  
28 共同正犯。

29 (五)本案被告共同於具私文書性質之本案存入憑條上偽造之「焱

01 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關鈞」等印文，係其共同偽造該  
02 私文書行為之一部，而其共同偽造該私文書之低度行為，以  
03 及共同偽造本案工作證此一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復均為行  
04 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皆不另論罪。

05 (六)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與其本案所為  
06 之加重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及一  
07 般洗錢未遂行為間，既因參與犯罪組織罪為繼續犯而有所重  
08 合，且該等行為主觀上均係以取得他人受騙財物為最終目  
09 的，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  
10 罰公平原則；參以，被告於本案繫屬於本院前，未曾因涉嫌  
11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加重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  
12 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堪認被告加入  
13 本案詐欺集團之參與犯罪組織行為，尚未經與本案以外之加  
14 重詐欺犯行論以想像競合而為刑法評價；綜此，應就本案被  
15 告論以法律上一行為同時觸犯參與犯罪組織罪、三人以上共  
16 同犯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  
17 及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  
18 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 19 四、刑罰之減輕：

20 (一)按犯參與犯罪組織罪，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21 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文。次按犯詐  
22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所稱之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  
23 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  
24 刑，該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按犯洗錢防制法  
25 第19條至第22條等四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26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修正後之洗  
27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就其  
28 加入成員包含「宏雁」、「玉帝」等數名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9 之人之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以及依指示佯為投資外務專

01 員而當面向告訴人收取受騙現金款項，並隨身攜帶該等詐欺  
02 所得現金以待依指示轉交給不詳人士，因而涉犯參與犯罪組  
03 織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錢（未遂）罪等  
04 節，既於偵查及本院審理階段均供承不諱，且被告因本案犯  
05 行所取得之告訴人受騙現金款項，業於被告轉交給不詳人士  
06 之前，即為警查扣，並已實際發還告訴人，是就本案犯行之  
07 上開三罪名，應認分別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  
08 段、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  
09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適用。

10 (二)本案被告雖已著手實施一般洗錢犯行，但尚未發生隱匿詐欺  
11 所得他人財物之洗錢犯罪結果，該部分犯行核屬未遂犯，審  
12 酌該部分犯行所生之危害較一般洗錢既遂之犯行為輕，爰予  
13 適用刑法第25條第2項之減刑規定，且於本案對被告從一重  
14 論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而為處斷量刑時，併予審酌  
15 本案被告所犯輕罪部分之前揭減刑事由。

16 (三)另按參與犯罪組織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組織犯  
17 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固有明文，然依被告加入本案詐  
18 欺集團後，於本案詐欺集團實際負責之行為內容，以及該等  
19 行為就本案詐欺集團可否獲取、處分詐欺所得財物之重要  
20 性，暨被告已參與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等犯行等節，實難認被  
21 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有何情節輕微之處，當無組織犯罪防制  
22 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免其刑規定之適用，附此敘明。

23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詐欺犯罪在我國橫  
24 行多年，屢見大量被害人遭各式詐欺手法騙取財物，甚至有一  
25 生積蓄因此蕩然無存者，竟仍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從事依指  
26 示前往指定地點佯以投資外務專員之身分當面向他人收取現  
27 金款項再為轉交等工作，並夥同「宏雁」、「玉帝」及其他  
28 不詳人士，透過如犯罪事實欄所示之過程向告訴人詐得現金  
29 40萬元，且著手實施以層層轉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之一般

01 洗錢行為，被告所為實屬不該；惟考量被告於本案行為前，  
02 未曾因刑事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03 案紀錄表存卷可查，且被告迄本院判決前，雖因告訴人向本  
04 院表示無調解意願等原因（參本院訴卷第55頁），而未以成  
05 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害，但其本案  
06 共同詐得之現金40萬元，業經員警查獲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  
07 人，堪認本案犯行所生損害在事後有所減輕，以及被告於本  
08 案犯行之角色分工、被告始終坦承本案犯行之犯後態度，暨  
09 本案被告所為之輕罪部分，分別符合前揭減刑事由，復酌以  
10 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參本院  
11 訴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之刑  
12 刑，以示懲儆，並因該有期徒刑之刑度，經整體評價後，未  
13 較被告於該部分所犯一般洗錢未遂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  
14 科罰金」為低，及參以該部分侵害法益之類型與程度、被告  
15 之資力及因該部分所保有之利益、刑罰之儆戒作用等情，本  
16 院基於不過度評價、罪刑相當原則，乃裁量就該部分不予併  
17 科一般洗錢未遂罪所規定之罰金刑。

18 六、被告於本案判決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  
19 宣告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高等法  
20 院前案案件異動查證作業資料等在卷可佐，是本院考量被告  
21 因一時短於思慮而實施本案犯行，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  
22 惕，信無再犯與本案罪質相近案件之虞，參以被告坦認本案  
23 全部犯行，暨被告係因告訴人向本院表示無調解意願等原  
24 因，而未以成立和解、調解或其他方式填補本案犯行所生損  
25 害等一切情狀，認本案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  
26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3年。惟  
27 為促使被告日後得以知曉尊重法紀，本院認除上開緩刑宣告  
28 外，尚有賦予被告一定負擔之必要，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  
29 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應於本判決確定後1年內，向公庫支付

01 10萬元，以勵自新兼收惕儆之效。又被告如於緩刑期間故意  
02 犯罪，或違反本院所定上開命其履行之事項情節重大，足認  
03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  
04 銷其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05 七、沒收：

06 (一)按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  
07 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又於本案行為後修正之詐欺犯罪危  
08 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  
09 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經查，  
10 扣案如附表一編號2、5號所示之工作證（即本案工作證）、  
11 行動電話，以及未扣案之本案存入憑條（參偵卷第85頁之翻  
12 拍照片），均係供被告實施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此業據被告  
13 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陳明確（本院訴卷第48頁），是該等物  
14 品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執行沒收之情事，不問屬於  
15 被告與否，皆應依前揭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之規定予以  
16 宣告沒收。至本案存入憑條上，固有偽造之「焱元投資股份  
17 有限公司」、「關鈞」等印文，而本應依刑法第219條之規  
18 定予以宣告沒收，但本院既已宣告沒收本案存入憑條，則就  
19 該等偽造印文，自無另予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附此敘明。

20 (二)扣案如附表一編號3、4號所示之現金儲值收據、存入憑條，  
21 均係被告依指示印出而預備於其日後再次從事佯以投資外務  
22 專員之身分當面向他人收取現金款項等行為時所使用之物乙  
23 節，業經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供承明確（本院訴卷第48  
24 頁），堪認該等物品均屬被告所有與本案犯行具一定關聯之  
25 供犯罪預備之物，是該等物品既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宜  
26 執行沒收之情事，爰依同法第38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於本案  
27 予以宣告沒收。

28 (三)被告共同實施本案加重詐欺取財犯行之犯罪所得，固為被告  
29 向告訴人當面收取之現金40萬元（即附表一編號1號），然

01 該犯罪所得，既業經員警查獲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人，且卷  
02 內亦無其他事證可資認定被告業因本案犯行而有實際獲取其  
03 他報酬，本案自無從適用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04 等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犯罪所得。

05 (四)按本案行為後修正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06 「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7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而依該規定之立法  
08 說明，可知立法者係為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09 益（即該等洗錢罪之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10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始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沒  
11 收，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而納入義務沒收之範  
12 圍，以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以及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  
13 理，是本案告訴人因誤信不詳人士所行使之詐術內容而當面  
14 交予被告之現金40萬元，雖屬被告與不詳人士共同欲透過層  
15 層轉交等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予以隱匿而著手實施洗錢行為  
16 之財物，惟考量該筆現金業經員警查獲扣案並實際發還告訴  
17 人，當已不具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該筆現金以達前開立法  
18 目的之刑法上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  
19 予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該筆現金，附  
20 此敘明。

21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  
22 如主文。

23 九、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判決書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4 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上訴於管轄之上級法院。

25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薇潔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27 刑事第四庭 法官 蔡宗儒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書記官 高壽君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全文：

03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

04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  
06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  
07 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08 以言語、舉動、文字或其他方法，明示或暗示其為犯罪組織之成  
09 員，或與犯罪組織或其成員有關聯，而要求他人為下列行為之一  
10 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一、出售財產、商業組織之出資或股份或放棄經營權。

12 二、配合辦理都市更新重建之處理程序。

13 三、購買商品或支付勞務報酬。

14 四、履行債務或接受債務協商之內容。

15 前項犯罪組織，不以現存者為必要。

16 以第2項之行為，為下列行為之一者，亦同：

17 一、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其行使權利。

18 二、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已受該管公  
19 務員解散命令三次以上而不解散。

20 第2項、前項第1款之未遂犯罰之。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2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3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4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5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6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7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8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9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0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0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08 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0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1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2 期徒刑。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6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7 以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表一：

20

編號	扣案物品
1	現金40萬元（已實際發還甲○○）
2	工作證1張（含證件套1組）
3	現金儲值收據2張（含板夾1個）
4	存入憑條2張
5	Apple廠牌行動電話1支

21 附表二：

修正事項	舊洗錢法	現行洗錢法
構成要件	<p>洗錢防制法第2條：</p> <p>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p>	<p>洗錢防制法第2條：</p> <p>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p>
法律效果	<p>洗錢防制法第14條：</p> <p>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p>	<p>洗錢防制法第19條：</p> <p>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p>
偵審自白減刑	<p>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p>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p>	<p>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p> <p>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p>